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撤销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的决定

中山市新迪能源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与职工彭建文住房公积金补缴纠纷一案，我中心于2022年12月26日对你单位作出了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》（中房金法01〔2021〕2475号）。现根据实际情况，我中心决定撤销该决定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7月11日

